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申請須知

107.01.23 經學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協助並加強照顧本校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學生,免費提供住宿補助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具原住民身份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另,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,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,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,依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凡領有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。
- (二)清寒學生本人、父母總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整。
- (三)特殊個案,經導師及原資中心資格審核後報請學務長同意者。
- 四、申請者應於每學期期末公告之規定時間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申請,以利審核作業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應檢附相關證件資料如下:
 - 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。
 - (二)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
 - (四)住宿繳費單(如已繳交住宿費者請檢附:1.住宿費收據 2.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 3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.保證金收據(新生免)。
 - (五)服務學習單(首次申請免附)。
- 六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,須於次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點數十點,協助原 資中心業務推展,點數認定由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七、補助金額:以校內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原則。
- 八、經費由「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」捐款人指定用途下 支應。
- 九、本須知經學務長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